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口头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会同发行人等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书面说明。现就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作如下答复，请贵会审核。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或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反馈意见回复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华控赛格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控人居	指	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迁安华控环境	指	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遂宁华控	指	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玉溪华控	指	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环世纪	指	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用词语释义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 指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 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EP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 是承包商负责工程的设计和采购工作, 还可以在 施工、安装及调试 阶段向业主提供咨询服务, 但工程施工由其他承包商承包
BT		Build Transfer , 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 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 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海绵城市	指	海绵城市是解决城市缺水与内涝问题的系统性方案, 是河道整治、流域截污、河道生态修复、沿岸生态景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厂建设、排水管网建设、地块海绵城市示范、城市排水信息监控等一系列系统性工程建设的有机结合, 其项目的内涵包括对上述具体项目的建设及其综合运营两方面
迁安市海绵城市项目	指	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项目	指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一期改造及联盟河水系治理 PPP 项目
玉溪市海绵城市项目	指	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
智慧排水	指	通过数据采集传感器、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 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 形成“城市水务物联网”, 将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 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 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 从而达到“智慧”状态的排水系统
土壤修复	指	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转移、吸收、降解和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 使其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的物质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问题一、请申请人说明（1）迁安、遂宁、玉溪海绵城市项目投资明细、投资时间、上述项目如以借款形式投入，是否与其他投资方达成协议，借款利率的约定；（2）迁安、遂宁、玉溪海绵城市项目各下属子项目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其各自的招投标进度情况，下属子项目如拟由华控赛格及其下属子公司承建，其成本构成情况等；（3）海绵城市的效益预测及收入来源情况，其中的政府支出是否经过人大批准。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迁安、遂宁、玉溪海绵城市项目投资明细、投资时间、上述项目如以借款形式投入，是否与其他投资方达成协议，借款利率的约定；

（一）投资明细情况

公司迁安市海绵城市项目、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项目及玉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中标金额	公司拟投资金额	
			注册资本形式	借款形式
1	迁安市海绵城市项目	111,958.83	17,733.94	78,371.83
2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项目	100,138.00	16,022.40	80,110.00
3	玉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141,039.00	21,580.00	98,727.00
	小计	353,135.83	312,545.17	
	其他已签订框架协议的拟投资项目	-	195,500.00	
	预计将承担的利息	-	2,992.78	
	合计	353,135.83	511,037.95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315,000.00	

注：上述金额可能根据公司后续项目中标情况进行调整；公司与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了《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金额为 195,500.00 万元，也是公司本次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拟投资项目之一。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拟募集 48.72 亿元投资海绵城市 PPP 建设项目（主要为迁安市、萍乡市、贵安新区及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调整议案，拟募集 48.56 亿元用于海绵城市 PPP 建设项目（主要为迁安市、萍乡市、遂宁河东新区等第一批试点海绵城市、珠海、玉溪等第二批海绵城市试点、其他海绵城市等）、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

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迁安华控环境以出资形式投资 3,546.79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出资形式投资 10,640.36 万元。预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投入约 32,187.15 万元，其中使用专项贷款投入 28,000 万元，该部分贷款将产生利息 157.44 万元。

根据海绵城市相关协议及相应文件的要求，中标方需对项目的投资总额负责，在项目实施公司需要建设资金时需通过贷款等方式给予资金支持，且需在海绵城市项目合作协议签署生效后三个月内，按照有关子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融资交割。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实施，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专项授信等债务性协议，分别获最高额授信 80,000.00 万元（利率为 6.50%）、60,000.00 万元（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 8,000.00 万元（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20%），拟在本次资金募集完成并置换前（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先行投入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这些贷款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据此计算，这些债务性投入的合计承担利息可能达 2,992.78 万元。

（二）各股东协议情况

1、迁安市海绵城市项目

为保证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华控赛格与迁安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财务资助框架协议》，约定在迁安华控环境需要时华控赛格将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迁安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中标体的其他成员或政府投资主体在该协议中签字盖章。

该事项已经过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迁安华控环境的参股股东及华控赛格关联方，经其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按照对迁安华控环境的出资比例就华控赛格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向迁安华控环境提供不超过 2.12 亿元的担保。

2、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项目

为保证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华控赛格与遂宁华控共同签订了《财务资助框架协议》，约定在遂宁华控需要时华控赛格将以委托贷款等形式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投资主体也在该协议中签字盖章。

该事项已经过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玉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玉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资格预审，于 10 月 31 日最终响应文件评审结果为排名第一，于 11 月 3 日由项目谈判小组确认为预中标供应商，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式中标。

由于负责该项目的玉溪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成立，华控赛格将待该公司成立后，与该公司及作为第三方的该公司其他股东比照上述条款签订《财务资助协议》。

二、迁安、遂宁、玉溪海绵城市项目各下属子项目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其各自的招投标进度情况，下属子项目如拟由华控赛格及其下属子公司参建，其成本构成情况等；

（一）迁安、遂宁、玉溪海绵城市项目各下属子项目的性质

1、海绵城市资金流转模式

（1）公司按照中标合同以募集资金完成对海绵城市实施主体（如迁安海绵城市项目中的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并给与借款；

（2）海绵城市实施主体开展下属子项目（如迁安市海绵城市下属的生活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厂项目等）招投标等工作（经有关部门等审批同意，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中标方可直接承接相关项目）；

（3）承建人完成项目建造后将海绵城市下属各子项目交付海绵城市实施主

体；

(4) 海绵城市实施主体按照合同将资金支付给子项目中标人。

由于募投资金最终用途为支付给子项目中标人用于购买建设完毕的厂房、设备、管道等经营性资产，因此其为资本性支出。

2、各海绵城市下属子项目建设的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建设内容
一、迁安市海绵城市项目			
1	生活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4,627.69	对生活污水厂进行改造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厂项目	5,975.62	增加污水处理设备并改造污水处理厂
3	第三水厂和水源地项目	7,780.73	改造第三水厂及其水源地
4	道路、管网及绿化改造	45,856.87	对道路、管网及绿化进行海绵城市改造
5	建筑与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	22,723.02	对建筑与小区进行海绵化改造工程
6	三里河郊野公园	3,045.21	对三里河郊野公园进行海绵城市改造
7	三里河生态走廊	1,825.04	对三里河生态走廊进行海绵城市改造
8	三里河下游整治	15,180.83	对三里河下游进行改造
9	迁安市海绵城市一体化信息平台	4,943.82	建设海绵城市信息系统
二、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项目			
1	一期海绵城市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28,972.00	对小区、公路等进行海绵城市改造
2	联盟河景观带	50,266.00	对联盟河进行海绵城市改造
3	联盟河生态整治工程	15,000.00	
4	罐子口 A 线生态整治工程	5,900.00	对罐子口 A 线进行海绵城市改造
三、玉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1	建筑与小区	25,311.00	对建筑小区、广场公园、道路及河道进行治理改造
2	广场与公园	1,012.00	
3	道路改造	34,532.00	
4	管网与水系改造	35,665.00	为上述工程提供配套工程等
5	预备费等其他费用	44,519.00	

如上表所示，这些子工程在建设完毕后均会成为各海绵城市实施主体的一项资产，海绵城市实施主体通过运营资产获取收益。

3、下属子项目的会计核算

公司海绵城市项目下属子项目一般采用 EPC、EP、BT 等模式发包投建，从合并报表及单体角度这些项目最终均构成公司的资产，因此均为资本性支出。

4、下属子项目的招投标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招投标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一、迁安市海绵城市项目				
1	生活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4,627.69	地质勘查和监理招标完成	2017年3月前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厂项目	5,975.62	地质勘查招标完成	2017年12月
3	第三水厂和水源地项目	7,780.73	地质勘查招标完成	2017年12月
4	道路、管网及绿化改造	45,856.87	地质勘查招标完成	2017年12月
5	建筑与小区海绵化改造工程	22,723.02		2017年9月
6	三里河郊野公园	3,045.21	地质勘查招标完成	2017年9月
7	三里河生态走廊	1,825.04		2017年9月
8	三里河下游整治	15,180.83		2017年9月
9	迁安市海绵城市一体化信息平台	4,943.82	直接委托联合中标成员承建	2017年12月前
二、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项目				
1	一期海绵城市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28,972.00	直接委托联合中标成员承建	2017年3月前
2	联盟河景观带	50,266.00	直接委托联合中标成员承建	2017年12月
3	联盟河生态整治工程	15,000.00	直接委托联合中标成员承建	2017年12月
4	罐子口 A 线生态整治工程	5,900.00	直接委托联合中标成员承建	2017年12月
三、玉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1	建筑与小区	25,311.00	公司尚未成立	2018年10月31日前
2	广场与公园	1,012.00	公司尚未成立	2018年10月31日前
3	道路改造	34,532.00	公司尚未成立	2018年10月31日前
4	管网与水系改造	35,665.00	公司尚未成立	2018年10月31日前

注：上表中的完工时间为计划完工时间，可能根据实际进度修改。

(二) 拟由华控赛格及下属子公司参与的项目及其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 EPC、EP 等方式进行承包，参与分包、或提供其他

服务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承担工作	拟参与金额
一、迁安市海绵城市项目				
1	迁安生活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设备	4,627.69	提供设计等技术服务，并负责供应部分设备	2,000.00
2	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厂项目	5,975.62	提供设计等技术服务，并负责供应部分设备	3,000.00
3	迁安第三水厂和水源地项目	7,780.73	提供设计等技术服务，并负责供应部分设备	1,500.00
4	迁安道路、管网及绿化改造工程	45,856.87	通过 EPC、EP 等方式参与管网控制系统设计、苗圃，绿植工程分包等工作	20,000.00
5	迁安市海绵城市一体化信息平台	4,943.82	参与方案确定、实施、专用设备提供和技术服务	4,900.00
二、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项目				
6	遂宁联盟河景观带	28,972.00	通过 EPC、EP 等方式参与管网控制系统设计、苗圃，绿植工程分包等工作	20,000.00
7	遂宁联盟河生态整治工程	15,000.00	提供设计等技术服务，并负责供应部分设备	3,000.00
8	遂宁罐子口 A 线生态整治工程	5,900.00	提供设计等技术服务，并负责供应部分设备	1,000.00
三、玉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9	玉溪管网与水系改造	35,665.00	通过 EPC、EP 等方式参与管网控制系统设计、水处理设备工程分包等工作	20,000.00
合计		154,721.73	-	75,400.00

注：上述项目拟参与金额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变更。

公司上述项目由于最终施工方案尚未确定，因此成本目前无法确定，但这些项目最终将通过移交海绵城市实施主体的形式成为其一项资产。

三、海绵城市的效益预测及收入来源情况，其中的政府支出是否经过人大批准？

（一）迁安市海绵城市项目

根据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中标通知等文件，该项目运营周期 25 年，项目公司能得到的整体可能性服务费和运营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41,860.02 万元；据测算，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预计平均年收入为 9,674.40 万元，该项目全部资金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6% 以上。

该项目建设期 2 年，政府购买将在建设完毕后发生，根据《迁安市海绵城市

建设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草签版)等文件规定,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协调迁安市财政局将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政府跨年度财政预算,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并通过人大决议。

(二)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项目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项目的中标通知等文件,该项目运营周期 10 年,项目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为 6.95%;造价下浮率 5%,同时按约定收取维护管理费及设计费;按此折算,公司能收取的收入包括投资回报合计 135,095.63 万元及维护管理费等。

遂宁市财政局已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管委会关于恳请出具河东新区 PPP 项目支出纳入市级财政中长期预算的请示》(遂东区[2016]42 号)的要求出具了《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将河东新区 PPP 项目支出纳入市级财政中长期预算的建议意见》,遂宁市人民政府已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河东新区 PPP 项目相关政府支出责任纳入市级财政中长期预算的议案》。

(三) 玉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根据玉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等文件,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41,039.00 万元,年度可用性服务费为 14,474.36 万元/年,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为 800 万元/年。

该项目实施公司尚未成立,相关政府机构尚未提请人大审议相关支出,但根据《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 PPP 合作合同》的约定,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协调玉溪市财政局将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政府跨年度财政预算,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并通过人大决议。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通过网络等方式查阅相关资料;
- 2、核查相关政府批准文件、各方签订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 3、实地走访迁安市、遂宁市河东新区、福州市等海绵城市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4、访谈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事务执行人员;
- 5、其他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说明了迁安、遂宁、玉溪等海绵城市项

目投资情况，海绵城市的收入及效益来源有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约定，相关政府机构已签订协议将协调政府部门使服务费通过人大决议纳入财政预算。

问题二、请申请人说明（1）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包括资本性支出及费用性支出情况；（2）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承接的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是否构成重复投资；（3）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的投资调整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包括资本性支出及费用性支出情况；

（一）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募投金额调整前）

1、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投入类型	说明
一	建筑工程			
1	厂房、租赁及装修	9,200.00	资本性支出	主要用于公司自建、装修及租赁所需办公场所，形成厂房、装修等资产
2	排水设施及管道建设	43,920.99	工程性支出	主要用于公司正式为客户提供智能排水系统建设所需投入的资金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国产设备	29,515.72	资本性支出	主要用于国产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2	进口设备	1,800.86	资本性支出	主要用于进口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三	技术开发费			
1	开发设备购置费	1,013.20	资本性支出	主要用于开发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2	开发平台购置费	503.10	资本性支出	主要用于开发平台的购置及调试
3	软件购买	800.00	资本性支出	主要用于软件的购买及调试
4	自制软件及设备	18,309.88	资本性支出	主要用于配套软件程序的编写及项目所需工程、软件系统所需设备等的自制，形成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及自制设备等固定资产
四	其它费用	5,639.00	费用性支出	文献资料费、培训费、技术交流、技

				术讲座、参与展会等
资本性支出小计		61,142.76	资本性支出	-
工程性支出小计		43,920.99	工程性支出	-
费用性支出小计		5,639.00	费用性支出	-
总体支出小计		110,702.75	-	-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700.00	-	-
五	铺底流动资金	8,409.57	费用性支出	原材料采购及人员工资等
项目投资总额		119,112.32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110,700.00万元，资本性支出合计61,142.76万元、工程性支出43,920.99万元、费用性支出5,639.00万元（未包含拟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8,409.57万元），合计110,702.75万元。

2、土壤修复项目

(1) 检测中心及办事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投入类型	说明
一	建筑工程			
1	厂房、租赁及装修	9,690.00	资本性支出	主要用于公司自建、装修及租赁所需办公场所，形成厂房、装修等资产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国产设备	6,716.50	资本性支出	主要用于国产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2	进口设备	7,032.50	资本性支出	主要用于进口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三	技术开发费			
1	开发设备购置费	1,956.00	资本性支出	主要用于开发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2	开发平台购置费	855.00	资本性支出	主要用于开发平台的购置及调试
3	软件购买	1,086.00	资本性支出	主要用于软件的购买及调试
4	检测技术研发费	4,234.00	费用性支出	主要用于检测技术的后续研发
四	实验室信息化费用	6,684.00	资本性支出	主要用于对现有及新建检测实验室进行信息化改造及建设所产生的支出，形成完整的定制化信息系统
五	市场推广费	2,400.00	费用性支出	主要用于推广土壤检测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包括参加展会、宣传广告、技术研讨等
六	培训费	640.00	费用性支出	主要用于对员工的培训
七	认证费等	1,747.00	费用性支出	主要用于检测中心的资质认证
八	其它费用	6,654.00	费用性支出	文献资料费、技术交流等相关费用
资本性支出小计		34,020.00	资本性支出	-

费用性支出小计	15,675.00	费用性支出	-
总体支出小计	49,695.00	-	-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95.00	-	-
九 铺底流动资金	1,320.00	费用性支出	-
投资总额	51,015.00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土壤修复项目中检测中心及办事处的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49,695.00 万元，资本性支出合计 34,020.00 万元、费用性支出 15,675.00 万元（未包含拟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 1,320.00 万元），合计 49,695.00 万元。

（2）土壤修复相关

公司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1.01 亿元用于土壤修复相关业务，其中资本性支出包括厂房租赁装修 630 万元及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 3,971 万元，费用性支出包括技术升级及研发为 2,199 万元，培训费、市场推广等其他费用 3,3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性

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简单测算如下：

项目	数值（万元）		
新增营业收入	196,640.11		
新增营业成本	98,905.12		
项目	周转率（倍）	周转天数（天）	预测数（万元）
流动资产（A）	-	-	299,361.00
货币资金	1.30	280.43	151,076.31
应收帐款	1.91	190.72	102,746.83
预付帐款	27.24	13.40	3,630.96
其他应收款	5.12	71.35	38,436.92
存货	28.50	12.81	3,469.97
流动负债（B）	-	-	169,045.51
应付帐款	4.32	84.42	22,875.11
预收帐款	184.65	1.98	1,064.92
其他应付款	0.68	535.50	145,105.48
需新增流动资金（A-B）	-	-	130,315.49

注：1、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完成对清控人居及中环世纪的收购，因此各项目周转率等指标取发行人 2015 年度数值；

2、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发生较大变化，2013 年以贸易收入为主，2014 年转为以环保业务为主，如以 2015 年度的收入增长率（153.92%）计算，公司第

三年（2017年，以2015年为投资初始年度的达产期，实际达产期可能为2018年及2019年）的收入将达279,322.19万元，且公司连续中标规模十数亿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业务已取得较大突破，因此以上述项目新增营业收入作为流动资金预测依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为130,315.49万元。

公司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中资本性支出合计99,763.76万元，工程性支出合计43,920.99万元，费用性支出合计26,832.00万元，费用性支出合计均未超过公司未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145,680.00万元，调减后为140,653.20万元）；公司工程性支出及费用性支出合计70,752.99万元，工程性支出与费用性支出合计均未超过公司未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145,680.00万元，调减后为140,653.20万元），同时，公司已主动对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中拟用于技术推广或市场推广的金额进行了调减，合计达16,756.00万元，详细内容见本问题回复之“三、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的投资调整情况”的相关情况。

二、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承接的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是否构成重复投资；

（一）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

公司目前以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环保工程设计等与环保及水务相关的业务为主营业务，是从事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专业服务企业。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将通过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专业化咨询技术服务、相关规划及方案的编制、设施运营或PPP工程建设等获取收益，是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之一。

因此，承做海绵城市具体工程仅为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一环，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也陆续中标了如“贵安新区海绵城市示范区监测平台建设及服务项目”（1,636.55万元）、“萍乡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技术服务及监测评估一体化”（4,515.00万元）等项目。

同时，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0,700.00 万元，拟投入的排水设施及管道的建设资金 43,920.99 万元也仅为该募投项目的一部分。

(二) 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承做海绵城市具体工程，不构成重复使用募集资金

智慧排水系统项目中的排水设施及管道工程的募集资金与海绵城市项目的募集资金是相互独立的，均会产生持续的独立现金流及净利润，不构成重复使用募集资金，详细情况如下：

1、均会产生持续的独立现金流及净利润

从合并报表角度而言：

(1) 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后建成的项目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后建成的项目共同将成为公司持续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后变成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公司海绵城市实施主体通过运营这些资产获得持续的独立现金流及净利润；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后通过将建设完毕的工程交接至业主等方式获得利润且回收资金，并通过不断承接新项目的形式为公司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及净利润，海绵城市项目实施主体实质仅为公司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的早期客户之一。

(2) 公司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中的排水设施及管道建设资金将在完成海绵城市具体工程之后循环使用，持续的为公司带来收益。

因此该两笔资金并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

2、资金性质上相互独立

公司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投入的主体为迁安华控环境、遂宁华控等 PPP 项目特许经营公司，华控赛格中标后需按相关协议完成权益性及债权性投资，这些投资主要用于下属子项目的固定资产建造，最终将通过购买建造完毕的下属子工程的形式转化为海绵城市实施主体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中排水设施及管道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华控赛格，该项支出只是在建造初期用于工程支出，最终通过将建造完毕的工程交接至业主的方式收回该工程类投资，最终将形成工程类资金的循环。

因此，公司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及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中排水设施及管道建设在资金性质上是相互独立的。

3、业务开展模式上相互独立

海绵城市的业务通过如下方式开展：

- (1) 中标方与政府机构联合成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公司；
- (2) PPP 项目特许经营公司负责具体工程的建设招标及工程建成后的运营；
- (3) 其收益来源为运营时的服务费等

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则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工程建
设、厂网一体化运营及 PPP 工程等服务开展业务，收益来源为销售产品及提供
服务所得。

因此，智慧排水系统项目与海绵城市项目在业务开展模式上是独立的。

4、资金使用上相互独立

针对海绵城市中具体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海绵城市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招投标
或直接委托等方式将其交给第三方承建，承建方需要先期投入资金，对排水系统
进行改造，完成验收后，再将建成的工程移交给海绵城市项目子公司，项目子公
司使用海绵城市的募集资金购买该工程，并向承建方付款；而华控赛格根据海绵
城市相关协议的要求，最迟在项目协议生效日后三个月内，按照有关子项目的工
程进度计划完成融资交割。因此，该两笔资金一般需同时投入。

综上所述，智慧排水系统项目承做海绵城市的部分具体工程，能独立的产生
现金流及净利润，不构成重复使用募集资金。

三、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的投资调整情况。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盈利能力，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
金调整如下：

(一) 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建设投入	技术推广	合计	占比 (%)
一	建筑工程					
1	厂房、租赁及装修	3,250.00	5,450.00	500.00	9,200.00	7.72%
2	排水设施及管道建设	8,749.00	35,171.99	-	43,920.99	36.87%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国产设备	3,521.10	23,602.32	2,392.30	29,515.72	24.78%

2	进口设备	550.86	1,250.00	-	1,800.86	1.51%
三	技术开发费					
1	开发设备购置费	1,013.20	-	-	1,013.20	0.85%
2	开发平台购置费	503.10	-	-	503.10	0.42%
3	软件购买	600.00	-	200.00	800.00	0.67%
4	自制软件及设备	9,802.87	5,807.01	2,700.00	18,309.88	15.37%
四	其它费用	2,010.00	2,721.00	908.00	5,639.00	4.73%
上述费用小计		30,000.13	74,002.32	6,700.30	110,702.75	92.94%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74,000.00	0.00	104,000.00	87.31%
五	铺底流动资金	2,921.00	4,934.90	553.67	8,409.57	7.06%
项目投资总额		32,921.13	78,937.22	7,253.97	119,112.32	100.00%

主要调减项目为将原技术推广投入约六千七百万调减至 0.00 万元。

(二) 土壤修复项目

1、土壤检测实验室

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2,46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建设投入	技术推广	合计	占比 (%)
一	建筑工程					
1	厂房、租赁及装修	-	9,690.00	-	9,690.00	18.99%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国产设备	-	4,866.50	1,850.00	6,716.50	13.17%
2	进口设备	-	4,927.50	2,105.00	7,032.50	13.79%
三	技术开发费					
1	开发设备购置费	1,956.00	-	-	1,956.00	3.83%
2	开发平台购置费	855.00	-	-	855.00	1.68%
3	软件购买	1,086.00	-	-	1,086.00	2.13%
4	检测技术研发费	4,234.00	-	-	4,234.00	8.30%
四	实验室信息化费用	-	6,684.00	-	6,684.00	13.10%
五	市场推广费			2,400.00	2,400.00	4.70%
六	培训费		640.00		640.00	1.25%
七	认证费等		1,747.00		1,747.00	3.42%
八	其它费用	3,651.00	2,132.00	871.00	6,654.00	13.04%
上述费用小计		11,782.00	30,687.00	7,226.00	49,695.00	97.41%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2.00	30,687.00	0.00	42,469.00	83.25%
九	铺底流动资金	-	1,320.00	-	1,320.00	2.59%
投资总额		11,782.00	32,007.00	7,226.00	51,015.00	100.00%

主要调减项目为将原技术推广投入约七千三百万元调减至 0.00 万元。

2、土壤修复相关业务

公司将拟使用募集资金 7,375 万元用于土壤修复相关业务，相关费用包括购置土壤修复进口设备、土壤修复市场前期投入、土壤修复工程实施资金垫付、污染土壤场地技术研发投入、后期运维设施维护等，其中厂房租赁装修为 63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 3,971 万元，技术升级及研发为 2,199 万元，培训费、资料费等日常相关的费用 575 万元，市场推广等 0 万元。

主要调减项目为将原市场推广投入两千七百万调减至 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总体规模调整

鉴于上述调整，华控赛格本次募集资金总体规模调整为 468,844.00 万元，调减了 16,756.00 万元。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通过网络等方式查阅相关资料；
- 2、核查发行人募投相关文件；
- 4、对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并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 5、访谈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事务执行人员；
- 6、其他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说明了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承接的海绵城市相关工程不构成重复投资，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的投资调整后有利于发行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问题三、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及其波动的合理性，期后收回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0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	-----------------------------	------------------------	------------------------	------------------------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10,290.22	11,226.08	6,604.00	32,297.94
营业收入（万元）	8,683.59	17,061.89	6,719.46	72,175.7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50%	65.80%	98.28%	44.75%

注：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1、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

公司 2014 年后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特点的影响所致。

公司 2014 年开始主营业务以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环保工程设计等与环保及水务相关的业务为主，这些业务的最终客户以政府及事业单位为主，服务周期较长，一般来说，在总体服务通过专家评审及客户单位验收后才能获得收取大部分款项的权利，部分合同还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同时涉及到政府及事业单位的款项支付安排等因素，导致部分合同回款周期相对要长。

另外，公司应收账款中还有部分质保金，质保期的时间一般在 1-2 年左右，该部分应收账款需在质保期过后才能收回。

2、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2,297.94 万元、6,604.00 万元、11,226.08 万元和 9,604.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75%、98.28%、65.80% 和 118.50%。

（1）应收账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

① 2014 年公司减少了贸易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减少相应导致应收账款减少；同时 2014 年因公司客户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公司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5,387.04 万元；

② 公司在 2014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还回收。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大幅减少，同时贸易业务规模的缩小也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2）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了中环世纪后，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相应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情况如下：

① 公司 2014 年度从 10 月开始合并清控人居，清控人居 2014 年度收入较小，因此应收账款也较小，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值为 2,217.33 万元，仅占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的 33.58%；

② 公司 2015 年度全年合并清控人居，11 月开始合并中环世纪，该两个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值合计为 9,656.54 万元，已占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的 86.02%。

因此，2015 年的应收账款净值较 2014 年增长较快。

(3)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收入为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所致。

二、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期初原值	16,760.25	12,135.62	32,300.53
扣除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因素影响后原值	11,166.60	6,541.97	26,706.88
当期回款	10,164.76	17,500.58	27,887.62
当期回款占应收账款期初原值的比例	60.65%	144.21%	86.34%
扣除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因素影响后回款比例	91.03%	267.51%	103.48%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较好，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当期回款占应收账款期初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86.34%、144.21%、60.65%，扣除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应收款暂时无法收回因素影响后的回款比例为 103.48%、267.51%、91.03%，回款情况较好，期初应收账款在年末基本能够收回。

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及最终客户为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许昌市水务局、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萍乡市规划勘察设计院等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信誉良好，回款能力有保证；按账龄计提的应收款中 1-2 年之内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90%以上，账龄结构较好，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核查发行人历年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业务资料等相关信息；
- 2、对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3、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客户情况等；
- 4、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大额应收账款对应方的情况，并将应

收账款回款明细表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等条件进行比对；

5、其他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波动合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第三部分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中的玉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已中标，现就其与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相关的信息补充如下：

（1）项目概况

玉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资格预审，于 10 月 31 日最终响应文件评审结果为排名第一，于 11 月 3 日由项目谈判小组确认为预中标供应商，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正式中标。

公司及联合体中标方拟与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玉溪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的特设机构）等各方签订《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股东协议》，与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 PPP 合作合同》，对该项目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根据该项目招标结果，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项目使用 PPP 项目建设的投资为 141,039 万元，其中 4,231.00 万元由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PPP 投资总额（万元）
1	建筑与小区	25,311.00
2	广场与公园	1,012.00
3	道路改造	34,532.00
4	管网与水系改造	35,665.00
5	预备费等其他费用	44,519.00
合计		141,039.00

① 实施地点

该项目实施地点均在玉溪市内。

② 实施主体

拟成立的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③ 合同的取得方式

该项目由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④ 建设周期

相关项目的建设周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完工日期
1	建筑与小区	2018年10月31日前
2	广场与公园	2018年10月31日前
3	道路改造	2018年10月31日前
4	管网与水系改造	2018年10月31日前

⑤ 运营周期

根据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中标通知等文件，该项目运营期 17 年（含 2 年建设期），因 PPP 项目合作合同约定条款的工程变更致使建设期延迟，则建设期相应顺延，运营期保持不变。如果导致项目建设期提前，则 PPP 合作期保持不变。

（2）实施主体参与董事情况

公司及联合中标方拟与玉溪市政府投资主体通过组建项目实施公司-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方式参与该项目，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51.00%，处于控股地位。

公司将向玉溪市华控环境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委派朱明扬（董事长）、杜郁（董事）、赵伟（董事、总经理）参与项目的运营，占董事会的 3/5，同时在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作为股东的重大决策权。

玉溪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将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并依照相关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3）各方的出资比例与具体工作内容

各方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1,580.00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39.00%	16,501.00
3	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231.00
合计		100.00%	42,312.00

根据《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股东协议》等的约定，上述各方除作为股东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外，主要承担的工作还包括：

① 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A、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公司提供特许经营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B、促使项目公司与市住建局签订及履行 PPP 合作合同；

C、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D、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会议，并通过适当的决议以促使项目公司签订并履行 PPP 合作合同；

E、根据适用法律和 PPP 合作合同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

F、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

G、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中标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另一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高级公司职员任职资格；

H、根据适用法律、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具有适当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公司管理运营的需要；

I、促使项目公司履行 PPP 合作合同；

J、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K、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有关手续；

L、协助解决项目公司所聘的外地管理人员和雇员在项目所在地的工作开展、生活方便等安排；

M、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按适用法律可享有的所有税收优惠待遇；

N、负责协助项目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就项目公司的经营事宜进行沟通；

O、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它事宜。

② 华控赛格及其他股东

A、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和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公司提供特许经营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B、促使项目公司与市住建局签订及履行 PPP 合作合同；

- C、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 D、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会议，并通过适当的决议以促使项目公司签订并履行 PPP 合作合同；
- E、根据适用法律、股东协议和 PPP 合作合同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
- F、根据本股东协议约定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时完成项目融资交割；
- G、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
- H、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股东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另一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高级公司职员任职资格；
- I、根据适用法律、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具有适当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公司管理运营的需要；
- J、促使项目公司履行 PPP 合作合同；
- K、向项目公司提供先进的管理和经营方法；
- L、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 M、视项目公司需要，协助培训项目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N、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③ 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 A、相互间全面协调合作为建立项目公司准备和提交所有申请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执照；
- B、处理董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事宜；
- C、各方应同等为项目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所需的其它合理协助与支持。

(4) 投资方式

玉溪市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所需投资为 141,039 万元，根据相关协议等文件，其中 42,312.00 万元以现金出资的形式投入，其余 98,727.00 万元以有偿债务等方式投入。

(5) 政府决策程序

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是经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水利部规划计划司《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名单公示》后确定的国家级海绵城市试点项目，该项目同时经玉溪市市委领导、《玉溪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第 92 期）〈玉溪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题研究会会议纪要〉》及《玉溪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第 102 期）〈玉溪大河以北及老城片区海绵项目建设方案专题研究会会议纪要〉》批准开展实施工作，由于项目合同尚未签订，该项目尚未列入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

（6）还款方式及还款期限

根据《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 PPP 项目合同》等文件，项目整体的运营 17 年（含 2 年建设期），各子项目的收入将在运营期内按合同约定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① 玉溪市相关政府部门授予中标主体在 PPP 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获得服务费补贴的特许经营权。

② 中标主体对项目所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在该项目的服务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③ 可用性服务费

A、可用性服务费支付的基础金额为项目经审计确认的所产生的费用；

B、支付方式为按约定的方式在项目运营期限内按年支付；

C、竣工考核的结果作为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④ 运营服务费

A、运营服务费支付的基础金额为投标时确定的各子项目运营费用；

B、支付方式为按约定的方式在项目运营期限内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年支付。

⑤ 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7）盈利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41,039.00 万元，年度可用性服务费为 14,474.36 万元/年，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为 800 万元/年。

该项目实施公司尚未成立，相关政府机构尚未提请人大审议相关支出，但根据《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 PPP 合作合同》的约定，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协调迁安市财政局将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政府跨年度财政预算，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并通过人大决议。

（8）其他约定

根据《玉溪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项目工程的建设应采用施工总承包的形式进行。中标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如中标方或其全资子公司、中标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或其全资子公司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经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政府审批同意，中标方可将相应的施工任务委托给上述单位。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李天宇、黄俊毅

内核负责人：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